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所建立的沟通和信任关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综合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信息的充分披露原则;
- (二) 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三) 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 (四)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五)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六)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和信誉;

(二) 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三) 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业务战略、竞争策略等；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广告、营销或其他宣传材料；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路演。

**第八条** 《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

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上市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指定专业部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公司指定专业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披露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了解；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七）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二)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三)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经营管理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指定专业部门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五条** 公司指定专业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的素质和技能：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营销、财务、人事等多方面的情况；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等。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与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